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府办〔2018〕46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比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（河府函〔2018〕310号），市人民政府确定了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。标准为：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71元；半自理（半失能）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564元；全护理（失能）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987元。此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工作部门，河源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团组织，中央、省驻市单位，市新闻单位。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
